

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之定位： 数量法学概念的重申

屈茂辉 郑剑锋

摘要：随着实证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的广泛应用，各种名号的实证法学研究概念层出不穷。命名“乱象”展现出研究者在理解实证法学研究的范畴体系和定量分析方法的重要性时存在巨大分歧。在数字时代，智能技术虽然成为实证法学研究的重要工具，但据此命名的计算法学以及与数量法学近似的法律实证研究、实证法学等概念，不足以准确指称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为了精准界定此种研究，同时避免与“计量法”研究之混同，宜将计量法学概念更名为数量法学，其核心要义是从法律事实出发，运用定量方法研究法律现象中的数量关系，进而科学精准地洞察法律现象蕴含的内在规律。在研究范式的谱系中，数量法学是实证法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分支。通过对数量法学概念内涵、基本范畴及谱系定位的精准界定，中国实证法学研究体系才能更为明晰，中国法学研究范式转型才能更加稳健。

关键词：实证法学研究；数量法学；计量法学；定量研究；数量关系法律现象

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5.06.004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4月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①这一重要论断为构建包括法学在内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了根本遵循，而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关键在于立足中国法治实践、把握法治的现实运作。21世纪以来，在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得到广泛运用的实证研究方法日益受到中国法学界的关注和推崇。然而，对于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开展实证法学研究的学科定位，学界尚未达成统一意见^②。其中，以针对具有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的学科命名和概念理解最为重要，因为对法律现象数量关系的发掘是进一步开展定量研究的基础，探究并揭示法律现象中蕴含的数量关系及其相关性、因果性，也是法学研究科学性的重要体现。学者们在此问题上的莫衷一是使得学术共识难以形成，势必会对我国实证法学研究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需要正本清源，澄清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该如何命名，并且厘定它在实证法学研究谱系中的定位。解决这些问题，不仅对中国实证法学研究的未来发展及走向至关重要，而且是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21世纪初，有学者就曾建议在法学研究中引入计量方法，并提出了“计量法学”的概念，指出计量方法是实证分析范式下较为普遍的方法或者一般方法，两者属于种属关系，运用这种方法研究法学现象既有必然性也具可行性。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计量法学的理念和内核得到极大丰富。但是，鉴

基金项目：湖南大学重点前沿交叉学术研究项目“数量法学理论方法及其应用”(521119400160)。

作者简介：屈茂辉，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数理-计量法学研究中心主任(长沙 410006; qumaohui@hnu.edu.cn);郑剑锋，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沙 410006; ZJF@hnu.edu.cn)。

①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② 熊谋林：《“实证法学”的概念术语回顾与回归——基于文献的实证法学研究整合路径》，《湖湘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

于我国实证法学研究的实际需求和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宜用“数量法学”更换计量法学的概念命名^①，从而为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正名，并且厘清实证法学研究的体系范畴。不可否认，从学科设置情况观之，数量法学的提出已有一段时间，然而当前设置数量法学学科的高校及研究机构仍然较为有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数量法学的研究不是一个真问题。况且，不仅是数量法学存在学科设置上的现实困境，广而言之，实证法学研究也面临着相同的问题，实质性开设实证法学学科的高校和机构亦寥寥无几。实际上，这种情形的出现亦属预料之内，毕竟传统法学研究范式呈压倒性态势，而实证法学研究领域各种相关概念难成共识。数量法学的推行需要更为兼容并包的学术理念和学术环境、更多志同道合的学术同仁、更易获取的研究数据、更受重视的学术地位等。这些方面的缺失或许才是数量法学发展缓慢的症结所在。因此，数量法学研究注定是一条漫长且充满艰难险阻之路，但也更有利于促进法学界更加理性地关注社会现实。数量法学的概念正名看上去是个“小问题”，实际上却蕴含着“大理想”：助力于厘清实证法学研究的体系脉络，推动实证法学研究形成学术共识，最大限度促进学术研究合力的形成。据此，在数量法学的语境下以数据、数理及法理服人，调和法学研究中“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普遍性矛盾，真正做到“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所以“择难但未悔”。秉持这一问题意识，本文将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相关命名乱象着手，通过辨析和批驳相关新兴概念和理论主张，证成数量法学概念的优越性，阐明数量法学的理论、特质和范畴。

二、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命名之省察

近年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使量化工具得以迭代升级，针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迅速发展起来，并且引发了如何命名这类研究的论争。学者们或者基于这类研究与实证法学研究的亲近关系，或者着眼于新型研究工具，提出各种命名方案，试图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进行界定，产生了不少争议。由于这些命名不免存在各说各话之嫌，要厘清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应然定位和妥当命名，首先应当拨开概念制造的迷雾。

(一) 对概念的命名较为泛滥

概念命名是概念的外在表现形式，规范命名是人们认识和理解某种概念的重要前提。当前，涉及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各种概念命名呈现出不规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相关概念命名的泛滥。部分学者在提出或使用概念时，缺乏恒定一贯的判断标准，以至于在面对新事物时容易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偏好制造新概念，这种概念泛滥的趋势既体现在不同学者之间，还可能出自同一学者自身对相关概念的频繁更新。例如，左卫民教授是实证法学研究领域的佼佼者，从概念命名角度而言，他围绕定量研究提出了诸多概念术语。先是在“实践法学”语境下提倡借鉴最近几十年来在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等领域兴起和发展的数理分析等定量方法，进行更为科学、精致的研究^②；之后又陆续提出探讨实证法学研究的法学实证研究、实证研究、法律实证研究、实证法律研究、定量法学、计算法学、自科法学等相关概念^③。这些概念术语的更新和变迁可以理解为他试图精准辨析实证法学研究的持续探索，然而，数量繁杂的相似概念命名“乱花渐欲迷人眼”。至少，从实证法学研究学术共同体的外部视角来看，似乎难以厘清法学实证研究和法律实证研究等类似概念的本质区别，这在客观上加剧了概念命名的泛滥。

^① 数量法学命名的正式使用是在2022年由湖南大学数理-计量法学研究中心、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八届数量法学论坛”上。

^② 左卫民：《实践法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方向》，《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③ 参见左卫民：《法学实证研究的价值与未来发展》，《法学研究》2013年第6期；左卫民：《如何展开中国司法的实证研究：方法争鸣与理论贡献》，《东方法学》2022年第5期；左卫民：《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左卫民：《中国计算法学的未来：审思与前瞻》，《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左卫民：《大数据时代法学研究的谱系面向：自科法学？》，《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从现实情况而言,实证法学研究领域概念命名泛滥的现象甚至还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各种似是而非的概念并没有促进术语命名更加稳定,也没有促进概念体系的相对完备,反而使得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乃至实证法学研究的相关概念变得混淆不清。由此,势必造成尚处于“发育期”的实证法学研究陷入更为纷繁复杂的概念世界中,不利于实证法学研究学术共同体携手并进、共谋发展。

(二)对定量研究的认知错位

从文献检索的情况来看,关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概念命名呈现出十分繁杂的特点,名目繁多的新兴概念层出不穷。许多概念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定量分析,但却没有精准把握利用定量方法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进行实证研究的关键作用,也未能正确理解定量研究与实证法学研究的关系。进而而言之,近年来出现的许多概念命名非但没有促进实证法学研究概念体系的厘清,反而为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形成学术共识增加了阻力,无益于定量实证法学研究的整体推进。如陈柏峰教授将法律实证研究界定为对法律问题的定量实证分析,以区分在法律问题田野调查基础上进行质性研究的法律经验研究。他指出,法律实证研究以法律规范为参照,通过逻辑演绎来说明变量之间的规律关系,通过中立观察所获取的数据来验证理论假设,用数据统计方法分析法律现象中的数量关系^①。但从概念的英文表达方式来看,他新出版的两本著作《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与《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与分化》的封面上,无论是实证研究还是经验研究,对应的英文单词都是“empirical”^②,这说明其笔下的实证研究及经验研究只是为了区分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而人为进行的概念区分。

从应然逻辑而言,实证法学研究体系包含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两种类型,不必单独使用“法律实证研究”这一概念指代定量实证分析,否则只会混淆定量研究与实证法学研究的实质关系。运用不同概念对实证法学研究体系进行分类处理看似更具条理性,但却未能明晰定量研究与实证法学研究的种属关系,导致歧义频仍。不难发现,这一例证并非个别现象,部分学者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以及实证法学研究的体系种类的认知存在错位,在使用概念时不够严谨。各种类似概念在客观上为辨别数量法学的定位及实证法学研究的体系种类增添了阻碍。

(三)对智能技术的定位失当

随着数字时代的加速演进,数字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技术等智能技术深入推广,关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命名产生了密切结合新兴智能技术的趋势。诚然,在新兴技术涌现之际,提出和使用新概念有一定的现实必要性,但应当满足一定的标准,否则无法区分究竟是回应现实需求的必要之举,还是为了标新立异的概念滥造。从实际情况来看,在实证法学研究领域的各种概念命名呈现出“智能技术+法学”的特征,一些所谓的新兴概念名高难副,本质上依旧是围绕法律现象的数量关系进行探讨,仍未脱离数量法学的范畴,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受到了研究工具智能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这种论争主要体现在计算法学领域。部分学者认为计算法学可视为计量法学迈入数字时代的2.0版本,这一观点尚存值得商榷的空间。通过研读相关文献资料可以发现,学界对计算法学这一概念的理解本身就存在不少分歧,不同学者对计算法学的概念也作出了各自的定义。从共性角度而言,计算法学实际上主要强调计算工具的运用,注重借助智能技术展开对法学的量化研究。持肯定论者认为其促使法学研究迈向了更为纵深的领域^③。实际上,部分学者对计算法学的定义则与数量法学并

① 陈柏峰:《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与分化》,《中国法学》2018年第3期。

② 陈柏峰:《法律的经验研究方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陈柏峰:《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与分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

③ 参见左卫民:《中国计算法学的未来:审思与前瞻》,《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于晓虹、王翔:《大数据时代计算法学兴起及其深层问题阐释》,《理论探索》2019年第3期;张妮、蒲亦非:《计量法学、计算法学与认知法学的演进》,《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1年第2期;于晓虹:《计算法学:展开维度、发展趋向与视域前瞻》,《现代法学》2020年第1期;申卫星、刘云:《法学研究新范式:计算法学的内涵、范畴与方法》,《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

无太大不同,很大程度上只是术语差异而已^①。从内在逻辑来看,计算法学强调用计算思维表征潜藏在法律现象背后的逻辑与内涵,为实证法学研究指明了一条具有探索价值的道路。通过发挥计算技术的强大功能,客观上可以助推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发展。但不论是依托大数据、算法、算力进行计算,还是利用其他计算工具进行实证研究,本质上都无法避开对法律现象中数量关系的认定和把握。换言之,计算作为一种方式或路径本就是数量法学研究方法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内在要求,计算本身并非难事或者说核心节点,而是内嵌于数量法学研究这个系统工程中的一个环节,尤其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计算将会变得愈加简易。并且,使用机器学习的法律计算仅能发现法律世界的“相关性”,难以解释法律世界中的“因果律”^②。诚然,在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运用智能工具强大的计算能力具有重要价值,但不应认为“计算”就是定量实证法学研究中的核心并以此进行命名,也不宜将计算法学看作计量法学迈入数字时代的升级版。这实际是本末倒置之举。质言之,二者的关系可以类比数学原理与数学运算方法的关系,显然,掌握数学原理更为重要,在掌握原理的基础上可以选择多种运算方法。数量法学旨在寻求定量实证分析的核心原理,计算法学则类似于突出运用智能技术加以计算的方法路径。总体上看,计算法学在研究工具或研究方法层面对数量法学进行了延伸,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但应正确把握数量法学与计算法学的特征和关系。

身处数智时代,人工智能无疑为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但在概念命名上未必需要跳出现有定量实证研究概念体系而另起炉灶。随着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与革新,其在定量实证法学研究中发挥了愈加重要的工具价值,使得原本依靠人工难以完成的数据统计与数学演算得到了智能化处理,为复杂法律现象的定量实证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但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学科发展的关键在于紧扣研究理念与研究方法,技术的工具价值无法撼动定量研究方法对实证法学研究的重要地位,各种智能技术依旧是服务于实证法学研究的手段和工具,必须在实证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指导下加以运用,而不能本末倒置。

三、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命名之反思

关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命名方面出现的乱象,实质上体现了部分学者对命名承载的概念内涵存在误读。因此,应当回归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本真面目,明确各种误解背后的成因,并逐一进行缕析和批判。

(一)概念的使用应以能够经受实践检验为标准

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如果提出一些实证法学研究领域的新概念,却没有做到名实相副,那么这样的做法不过是“认真地戏谑”。如左卫民教授认为,在大数据时代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融似乎开始由社会科学扩张到自然科学,即运用自然科学的思维方法以及技术,特别是统计学、数据科学等来研究法律问题与现象。他提出实证研究在大数据的助力下应该迈向“自科法学”^③。这个概念或许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传统实证法学研究可能面临的重大转型,即更加深入地结合智能技术与自然科学研究方法进行实证法学研究。但大数据技术对实证研究具有一种接力的价值,两者的共性大于差异,前者主要用于加强实证研究的某些环节,并不改变实证研究的基本方法论框架^④。自科法学是否能够成为一个新兴学科或未来实证研究的发展趋势,尚存疑问。从内涵上看,自科法学的理念与 20 世纪

^① 参见熊谋林:《“实证法学”的概念术语回顾与回归——基于文献的实证法学研究整合路径》,《湖湘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张妮、徐静村:《计算法学:法律与人工智能的交叉研究》,《现代法学》2019年第6期。

^② 左卫民:《中国计算法学的未来:审思与前瞻》,《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

^③ 左卫民:《大数据时代法学研究的谱系面向:自科法学?》,《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④ 周翔:《作为法学研究方法的大数据技术》,《法学家》2021年第6期。

80年代钱学森的系统工程法学理念下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数学、自然科学研究方法的路径并无本质区分,更多的是因为时代背景的不同,产生了形式上的现实差异,此其一。20世纪80年代关于法学研究范式的讨论,已有主张法学与自然科学交叉发展的相关阐述。早在1981年,刘瑞复教授就倡导引进数学方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新方法^①,他于1996年已然意识到作为实证研究的数量法学,归根结底是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而产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日益结合是当代科学发展的显著特征^②,此其二。因此,自科法学概念在数智时代虽然有其积极的一面,但一定程度上存在“新瓶装旧酒”的嫌疑。

在精准把握定量实证研究这一本质的基础上进行概念命名,是在科技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精准认知和稳健发展实证法学研究的重要抓手。一些概念虽然结合社会发展冠之以看似新奇的名号,但事实上难以经受法治实践的检验。寻求实证法学研究的科学化理论解释,并非一定要创制出新的理论范式。理论解释既可以是选择某一理论分析框架,也可以是对既有理论进行反思,或提炼出某一概念^③。从现实层面来看,在技术不断革新的时代,试图通过名称的变化确定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来阐释实证法学研究,本身就是一件极其困难而又大可不必的事情,最为可行的路径是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的本质特征中提炼学科概念,而其中最本质的要义已经能够通过数量法学予以表达。学界涌现出的各种新概念显示出部分学者试图建构新兴概念体系的雄心壮志,但遗憾的是,如若不结合实证法学研究的发展实践,很可能“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

(二)定量研究是实证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厘清定量研究和实证法学研究的关系时,部分学者存在把握不准和误解误读的问题。一类是实质上的“以小括大”。如白建军教授主张法律实证分析,即按照一定程序规范对一切可进行标准化处理的法律信息进行经验研究、量化分析的研究方法,是其他学科中实证分析方法向法律研究的移植^④。之后,他秉持这一思想内核将自己所从事的定量实证分析扩大为法律实证研究。从研究理念来看,白建军教授近年来从事的定量实证法学研究基于“有理无数慎谈学术”的理念,提出了“法律适用的可预测性”等问题,为定量实证法学研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⑤。虽然他并不否认实证分析中的经验研究,但其主要从事的是定量实证法学研究,从概念命名的角度而言,他实质上是把法学的定量研究等同于实证法学研究。无独有偶,左卫民教授认为法律实证研究本质上是一种以数据分析为中心的经验性法学研究,就是以法学实践的经验现象为关注点,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运用数据,特别是尝试应用统计学的方法进行相关研究的范式^⑥。从研究方法和内容上看,左卫民教授主要是通过描述性统计等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定量实证研究,其犯下了与白建军教授类似的错误。这种“以小括大”导致了实证法学研究体系的割裂,那些主要从事个案实证分析的学者所进行的研究难道就不是实证法学研究吗?个案实证分析当然也属于实证法学研究。从实证的本源意义上讲,个案分析也是实证研究中的重要类型^⑦,如果不能将其涵盖在实证法学研究体系之下,必定会使个案实证分析脱离实证法学研究体系,这无疑会损害实证法学体系的完整性。

另一类则是臆想的误读。一如前述,虽然数量法学概念体系足以涵盖各种以定量方法研究法律现象的概念,但数量法学无疑仍然属于实证法学研究领域当中的一种类型。有学者认为数量法学过于强调数学或量化研究,从学科发展来说,如果局限于小概念而放弃更大概念,因小失大无异于舍本

① 刘继峰、万玲:《数量法学的创建和发展——刘瑞复数量法学理论论述》,《商业法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刘瑞复:《当代市场经济与数量法学》,《中外法学》1996年第4期。

③ 侯猛:《实证“包装”法学?——法律的实证研究在中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

④ 白建军:《论法律实证分析》,《中国法学》2000年第4期。

⑤ 白建军:《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5页。

⑥ 左卫民:《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

⑦ 屈茂辉:《违约金酌减预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逐末^①。这种观点存在一定程度的曲解，数量法学命名的主要特征在于突出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无意涵盖实证法学研究的所有类型。数量法学这一命名更具指向性和精确性，通过突出关键要素进行概念界定，从而在概念术语上以小见大，一目了然地呈现研究特征。这样既能旗帜鲜明地表明定量实证研究的主要内容，更好地呈现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进行定量实证分析的基本思路，从而突出自身特色，也能最大限度地厘清实证法学研究的概念体系。因此，使用数量法学概念绝非放弃对大概念实证法学的追随。如果所有实证法学研究的具体类型都直接使用实证法学这一命名难免过于笼统，也舍弃了数量法学本应具有的独立性和独特性，并且无法凸显运用定量方法分析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特殊性。因此，不宜因个人偏好对概念范畴进行不合理的扩大或限缩，应当对包含数量法学在内的不同种类实证法学研究范式进行精准定位。这也传达出一个重要理念：重申数量法学概念，是对当下法学领域定量研究相关概念无序增长的回应，也是以数量法学统合实证法学研究体系之下定量研究的相关概念，从而实现概念稳固和定型的尝试。

(三) 研究工具无法为学科命名提供稳定基础

智能技术在实证法学研究中的作用及其定位是一个无法回避的话题。实际上，当下的定量实证法学研究相关概念，几乎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钱学森法治系统工程理念的影响。近年来，学界围绕计算技术、数字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新兴技术展开的讨论实质上并未超出法治系统工程理论的框架。然而，关于智能技术在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定量研究中的运用，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部分学者试图就某种智能技术提出并证立相应的实证法学研究概念。这无疑过分夸大了技术的作用。应当秉承一种客观且妥适的立场，即智能技术主要是作为实证法学研究的工具而非目的。

不可否认，智能技术的运用为法学研究精准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助推了对法律现象的量化研究。早在20世纪80年代，龚祥瑞和李克强就前瞻性地意识到，法学研究在当时处于定性分析的阶段，对复杂的法律现象只能进行比较抽象的概括，而现代社会和科学的发展，还要求进行定量分析，计算机技术的引入使复杂法律现象的定量分析成为可能^②。计算机技术抑或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技术都为实证法学研究提供了强大助力，使更复杂、更精准的实证法学研究成为可能。但实质上，计算技术在实证法学研究中的定位应当是一种研究手段而非研究目的，不应过度强调及依赖于智能技术的作用。新兴智能技术的运用不是为了取代实证法学研究范式，而是一种量化工具的升级。因此，与其根据某种智能技术的特性而徒增一种新的实证法学研究概念，不如匡正认知：许多“技术类法学”只是实证研究方法在数字时代结合各种具体技术场景的运用，即使“披上技术的外衣”，实质上依旧是法教义学。据此，仍需回归对实证研究理论及方法的重视，正确把握智能技术作为研究手段的功能定位。从社会发展规律而言，无可否认，智能技术对人类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但这并不代表出现一种新兴技术就足以上升为一种研究对象甚至研究目的。因为科技本身具有易变性和发展性，技术的变革与更新呈现着变动不居甚至瞬息万变的显著特征，当下所流行的技术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成为明日黄花。从技术的功能定位来看，技术始终是作为一种研究工具服务于研究目的，技术的工具性定位决定了其难以成为学科命名提供稳定的基礎和持续的动力。在此意义上，不应当舍本逐末对定量方法的重要性选择性忽视，而应当在重视定量研究方法的前提下发挥好智能技术的工具价值，从而为实证法学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服务。

四、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之正名

如前文所述，概念的命名乱象和分歧会阻碍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实证法学研究内涵和体系的精准

^① 熊谋林：《“实证法学”的概念术语回顾与回归——基于文献的实证法学研究整合路径》，《湖湘法学评论》2024年第1期。

^② 龚祥瑞、李克强：《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法学杂志》1983年第3期。

把握。因此,需要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予以正名,在检视概念命名乱象的基础上,厘清数量法学承载的思想体系和独特内涵。

(一)由计量法学向数量法学的概念更新

从国内数量法学概念的演变历程来看,钱学森应当是数量法学概念的首倡者^①,他提出了运用系统工程理念构建法治系统的思想。受此影响,吴世宦指出,法治是一个结构复杂、规模庞大、因素众多、功能综合的大系统,因此要树立大系统法治思想^②。钱学森和吴世宦所提出的法治系统工程和研究方法在法学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韩修山在讨论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对法学研究的影响时指出,科学的研究内容由对事物及其运动规律的定性分析转入定量分析,日趋数学化、精确化^③。之后,何勤华提出“计量法律学”,即运用电子计算机等手段,将数量计算方法引入法律领域,对法律的制定、执行、遵守以及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进行数量计算和分析的科学,是一门新兴的介于计量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④,并认为计量法学对实现法学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⑤。随后,关于计量法学或数量法学的探讨一直持续进行。上述学者的讨论主要是从系统工程理论的角度提出应当增设数量法学或类似学科,而不是着重从实证法学研究的角度展开讨论。时移世易,20世纪产生的数量法学相关内涵也需随着实证研究的实际需求进行更新与完善。因此,有必要着眼于实证法学研究角度对数量法学的内涵和命名予以探讨。

概念(concept)是对现象的一种抽象,它是一类事物的属性在人们主观上的反映,有用的概念必须是精确的,能够凸显所描述对象的显著特征^⑥。计量法学(Jurimetrics)这一命名可以溯源至里·洛文杰(Lee Loevinger)在1949年发表的《计量法学:展望新纪元》一文^⑦。该文对计量法学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了探讨和说明。然而,如果仔细研究数量关系法律现象,计量法学在命名科学性方面的不足之处就更加明显,使用“数量法学”这一命名更加契合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首先,从名称的精准性而言,中国本就有一部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的现行法,其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制定本法。”可见,制定计量法的重要目标是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使用计量法学这一命名可能使人误解为是研究计量法相关问题(研究度量衡相关法学问题)的法学学科,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歧义。实证法学研究语境下的计量法学和研究度量衡语境下的“计量法”实质上不是同一或类似学科,如果继续沿用计量法学这一名称会导致不同学科出现相似名称的情况^⑧。而数量法学则显得更加专业,能够更加精准地指向数量关系法律现象实证研究,使概念的命名和内涵更加契合。将计量法学更名为数量法学,既与钱学森所提出的数量法学遥相呼应,又在研究理念、方法和领域上进行了深化和延展。其次,从概念的契合度来看,数量法学能够直观地反映对法律现象的数量关系进行实证研究,明确其研究对象为具有数量关系的法律现象,注重对法律现象中的数量关系运用定量分析方法进行实证研究,从而实现对法律现象的科学化、精细化考察。而计量法学概念则难以直观地反映对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实证研究。从计量法学到数量法学,体现了对学科命名精准化的追求,能够最大限度规避计量法学命名可能导致的误解。

① 钱学森:《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政法论坛》1985年第3期。

② 吴世宦:《建立我国法治系统工程学浅议》,《科技管理研究》1981年第4期。

③ 韩修山:《“三论”是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科学方法》,《现代法学》1985年第4期。

④ 何勤华:《计量法律学》,《法学》1985年第10期。

⑤ 何勤华:《重视法学新学科建设》,《法学》1987年第2期。

⑥ 风笑天:《社会研究方法》(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26页。

⑦ Loevinger L., “Jurimetrics: The Next Step Forward”, *Minnesota Law Review*, 1949, 33(5), pp. 455-493.

⑧ 徐永康:《法学新学科的命名问题》,《法学研究》1988年第5期。

(二)数量法学的学科定位

从学科属性而言,数量法学是在法学理论和数理逻辑的基础上,通过收集大样本数据,对具有数量关系变化的法律现象进行定量研究的独立交叉学科。它注重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进行实证研究,力求客观反映法律现象所包含的客观规律。数量法学的重要特征是能够增强法律的确定性和法学的科学性,由于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价值,因此可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本质上与法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数学或者相关自然科学有所不同^①。就学科定位而言,数量法学属于理论法学的一个新分支。传统理论法学提供的是“质料”或“内容”的指引,所谓“万法归宗”,但这个“宗”并非只是属于“质”的,也可以是对“量”的把握,这也是数量法学的灵魂所在。需要说明的是,法学学科体系下存在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等不同分级,未来还可能会进一步细化。倡导数量法学成为法学学科的分支,并非妄图使其成为与民商法学、刑法学等传统强势学科处于同等地位的学科,而是成为一个新型交叉学科。

应当强调的是,数量法学学科构建首先应以法学理论为基础,否则无法在数量法学的框架下开展学术研究。究其缘由,当其他学科的学者研究某种法律现象时,必定有其学科背景、特定立场和研究视角,难以满足法学研究的需求,只有在掌握法学理论的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并结合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才能达到法学研究的目的。因此,应继续夯实传统规范法学研究范式这一重要基石,但也应当关注法律产生之前的基础性问题和法律制度诞生后的社会运行实效性问题,所以要运用数量法学的理念和方法对法律规则制定之前和法律规则制定之后这两端进行研究,至于中端即法律规则的解释及应用则主要靠传统法学研究范式去完成。

(三)数量法学的基本范畴

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科学成熟程度的标志^②。基本范畴是科学理论的基本要素,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基本范畴,这些基本范畴的设定取决于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反映出该学科的基本内容和特征^③。数量法学的基本范畴是其完整范畴构架的缩影,需要深入考察和提炼。基于对数量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独特价值的把握,可以将数量法学的基本范畴划分为对象范畴、方法范畴和价值范畴三个维度。

1. 对象范畴:以数量关系法律现象为支点。数量法学明确将数量关系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进一步聚焦自身的研究对象和专长,在研究范围上具有广泛性。数量关系法律现象是指包含数理、数据、量化等要素并且具有数量关系变化的法律现象,比如赔偿金的数额、违约金认定和酌减、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法定责任起始年龄的设定等众多法律现象。研究这类法律现象往往需要运用数理逻辑和量化工具。凡是具有数量关系变化的法律现象均可以成为数量法学的研究对象。具言之,一种是在法律现象中直接体现出来的数量关系,能够为展现法律现象的内在规律提供理性化的认知进路。另一种则是从具有大样本数量变化规律的法律现象中抽象出的数量关系,也即,对于未直接体现数量关系的法律现象,可综合运用各种数量转化方法予以数量化转换,探寻法律现象背后的因果关系。

从数量法学研究对象的相对独立性而言,由于数量法学同样研究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等学科的相关问题,可能会被人误解为是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证成数量法学。对此,可以借用下面这个较为妥适的例证加以说明。

当法律人在解释法律条文或某种法律概念时,通常习惯于首先查找辞典上对于该概念的释义,然后在此基础上作出进一步阐释,这是在语义学进路下解释法律概念的含义。实际上,还有另外一

^① 屈茂辉、张杰:《计量法学本体问题研究》,《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

^② 张文显:《论法学范畴体系》,《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③ 参见车丕照:《试论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3年第1期。

种理解法律概念的路径。大可不必去追究某种概念在辞典里的意义,而是探寻它在社会实践中是如何被使用和理解的,也即在语用学的进路下探寻对法律概念的理解。现有的部门法学科认识法律现象时常用的教义学方法类似于语义学的思路,所有的法律概念都是从既有的、经典的界定起始。语用学则类似数量法学所倡导的进路,主张认识法律现象的关键在于跳出现有形式内容上的束缚,从法律现象运行的现实运作轨迹着眼,考察“行动中的法”,在此基础上认知法律现象。所以,这里绝非仅从方法论的角度证成数量法学,而是在认识论/知识论上与部门法研究对待法律现象的态度存在质的不同,对什么是“真”的理解也大不相同。况且,法学的研究对象本就不应以邻为壑,更不应是各个法学学科的专属品。否则,类似于法伦理学、法医学等交叉学科的产生也就无从谈起,势必影响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壮大。因此,数量法学把蕴含数量关系的法律现象汇聚起来,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

2. 方法范畴:以定量研究方法为核心。定量研究方法能够反映出法律现象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和数量变化,更准确科学地揭示和论证法律现象的相互关系和社会发展趋势^①。由于法律现象具有广泛性,如果完全不作数量分析或者离开事实根据去论断某种法律现象的发展规律,只会产生不甚了然的结论^②。甚至可以说,社会科学各学科都对定量研究方法十分重视,因为定量方法是科学进步的核心^③。不难发现,传统法学研究在规范分析、注释法条和抽象思辨中消磨掉了大量的学术能量,法学要么成为晦涩艰深的法律哲学,要么成为研究诉讼技巧的律学^④,人们很少关注法律现象中客观存在的数量关系。尽管这一现象已有所改观,但学界整体上仍旧难以避免传统法学研究范式带来的思维惯性。法律实证研究者应该努力推动一个开放的学术共同体的建设,保持开放、多元、互补、合作的心态来对待其他类型的法学研究^⑤。在当前阶段,数量法学在方法范畴上突出以定量研究为核心,有助于通过数量方法加深对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增强法学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法律现象提供独特的视角^⑥,也为我国法学研究提供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

诚然,一门“新法学”成立的根本判断标准是能否解决传统法学研究没有覆盖的问题。数量法学方法为立法的科学性预测、法律的实效性检验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一方面,应当通过数量方法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在当下的立法过程中,虽然也带有一些“实证”色彩,但对于立法科学性的评估还存在不够精准的问题。例如,立法部门在立法前所进行的立法评估通常借助座谈会等容易流于形式的方式,缺乏丰富的数据支撑和精细的数量关系研究。在立法的预测性方面则更显粗略。事实上,科学的立法预测必须扎根中国国情,既考虑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要考虑当前的意识形态,甚至还要预测下一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如此方能保证法律规则的科学合理性和相对稳定性^⑦。在传统法学研究范式下难以实现对立法科学性的精准预测。另一方面,应当通过数量方法检验法律的实效性。通过数量方法探索法律现象内含的规律和发展动向,并以此检视适用法律规范的实效性,也即法律在现实社会司法实践中究竟如何运作、产生了何种效用,如此才能真正了解动态运行中的法,剖析法的实效性价值。上述两个方面展现出数量法学填补了传统法学研究未能有效解决的问题,因此,数量法学无疑是一种“新法学”。

3. 价值范畴:在价值中立的立场下寻求法的科学性。科学的概念抽象一般而言有两种:一种是反

① 刘继峰、万玲:《数量法学的创建和发展——刘瑞复数量法学理论述评》,《商业法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宋健:《社会科学研究的定量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

③ Siems M. M., “Measuring the Immeasurable: How to Turn Law into Numbers”, in Faure M., Smits J., *Does Law Matter? On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Intersentia, 2011, p. 115.

④ 屈茂辉、肖霄:《法学何以是社会科学——法学的社会科学属性再论》,《湖湘论坛》2018年第2期。

⑤ 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

⑥ 屈茂辉、匡凯:《计量法学的学科发展史研究——兼论我国法学定量研究的着力点》,《求是学刊》2014年第5期。

⑦ 屈茂辉:《民法实证研究中的计量方法》,《法学研究》2012年第1期。

映事物量的关系的概念抽象，另一种是反映事物质的方面的概念抽象。质的特征往往是通过量的特征表现出来的，所以相比而言量的抽象能够更具体更直接反映客观事物^①。对这两种抽象方法的不同态度，实际上也是数量法学价值导向的一个缩影。数量法学主张不预设主观化的先见，强调在“价值中立”的理念下展开对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研究，从而精准认识和把握法律现象。换言之，对于数量关系法律现象的认知以客观真实为价值导向，依托客观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根据研究目的设定各种不同的标准检验客观事实所反映的法律现象本质，如效率、公平、正义、实效等均可以成为检验标准。建立在事实和客观数据基础之上的价值取向能够为法学研究提供实证分析的进路指引，因而能在理论上揭示具有数量关系的法律现象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在应用中能为完善法学规则、科学立法、有效司法提供预测和决策建议，同时能够为法律实施效果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②。数量法学注重在“价值中立”的理念指引下极力消解主观臆断现象，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和统计数据，结合相关法学原理，交叉运用数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把法律现象转化为相应的模型和数字，客观科学地探查法律现象的内在规律，力求所得结论的精准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进而检视法律适用的实效性并促使法律的制定更加科学化，最终不断增强法学体系和法学研究的科学性。

五、余论

显而易见，任何一种法学理论和学科都是在不断争论和探讨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现象是事实、规范及价值的有机整体，尽管传统法学研究范式偏好从价值和规范的角度观察法律现象，但不能就此得出法不可量化的结论。以客观事实、现实依据和因果关系认知法律现象正成为一个重要的新趋势，它势必进一步提升法学研究的科学性和法学理论的可证伪性，进而不断验证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正当性。职是之故，应当准确界定数量法学乃至实证法学研究的概念与范畴，避免陷入自说自话、以偏概全的泥淖。

受制于传统法学研究范式带来的思维惯性，数量法学乃至实证法学研究虽然已经成为中国法学研究范式迭代升级的重要突破口，但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仍旧阻力重重，亟须寻求学术共同体的共识并形成合力。从最为直观反映法学研究导向的期刊法学论文发表情况来看，实证法学研究论文发表数量较为有限，“重规范、轻实证”依旧是国内法学刊物的发文导向^③，成为实证法学研究发展壮大的现实障碍。同时，许多法学刊物倾向于只发表独立作者的论文，不仅阻绝了不同学科学者合作发表论文的可能，也遏制了法学研究的精细化发展。因此，应当摒弃偏见，以一种开明的态度看待合作发表论文的现象，促进实证法学研究不断发展。更何况，面对智能时代不断涌现的新型法律现象，法学很难仅使用传统的体系和教义分析、“折中说”、比较法等方法解决问题，这些方法的说服力将越来越弱、听众将越来越少^④。因此，需要破除门户之见和学科壁垒，不断增强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学科的交叉融合。唯有通过涵养开放心态、博采众长，建构既独具专业性又涵盖包容性、既富含理论性又不乏实践性的新时代法学，让法学研究真正扎根祖国大地，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伟大事业方能蒸蒸日上。

^① 宋健：《社会科学研究的定量方法》，《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

^② 参见屈茂辉、张杰、张彪：《论计量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运用》，《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③ 一个可喜的趋势是，《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法律评论》《清华法学》《湖湘法学评论》等国内期刊愈加重视实证法学研究范式，逐步成为发表实证法学研究论文的主阵地。

^④ 刘庄：《幻象与本相：法律人工智能及其他》，《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

Positioning the Empirical Study of Legal Phenomena Involving Quantitative Relations: Reaffirming the Concept of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Qu Maohui Zheng Jianfeng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6, P.R.China)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field of law, various concepts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have proliferated. Different scholars, or even the same scholar, have proposed numerous similar and emerging concepts regarding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e empirical study of legal phenomena involving quantitative relations. This has objectively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of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the scope of the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system.

The naming “chaos” reveals significant divergences among researchers in understanding the categorical system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and the importance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In the digital age, whil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ol for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comput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concepts similar to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such as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and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are insufficient to accurately denote the empirical study of legal phenomena involving quantitative relations.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should be positioned solely as research tools and methods within the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system, rather than randomly creating new legal concepts in the form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 law”. Otherwise, this is likely to generate conceptual confusion and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which already occupies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To accurately define this type of research while avoiding confusion with “metrology law” studies, it is appropriate to rename the concept of “Jurimetrics” as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whose core meaning is to study legal phenomena using quantitative methods, starting from legal facts to examine quantitative relations within legal phenomena, thereby scientifically and accurately gaining insight into the inherent laws contained therein.

In the spectrum of research paradigms,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constitutes a major branch of empirical jurisprudence.

The concept of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should be used to integrate the quantitative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paradigm, effectively distinguishing it from the case-based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paradigm. This enables accurate naming of relevant concepts and clarification of the conceptual system, thereby maximizing the formation of academic synergy in the field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In terms of value scope,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advocates against presupposing subjective preconceptions, instead emphasizing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under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and grasp legal phenomena. Regarding object scope,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aggregates legal phenomena containing quantitative relations and possesses relatively independent research objects.

In terms of disciplinary attributes,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is an independent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that, based on legal theory and mathematical logic, conducts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legal phenomena exhibiting changes in quantitative relations through the collection of large-sample data.

By accurately defining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basic scope, and genealogical positioning of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the scope of China’s empirical jurisprudence research system will become cleare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jurisprudence research paradigm will become more robust.

Keywords: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jurisprudence; Jurimetrics; Quantitative research; Legal phenomena involving quantitative relations

[责任编辑:岳 敏 孔令奇]